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Democratic Party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fice

立法會綜合大樓4樓404室  
Room 404, 4/F,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2537 2119  
傳真 Fax: 2537 1817

立法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  
譚耀宗議員

譚主席：

向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提出的問題

委員會決定於六月二十日邀請新上任的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主席陳章明教授出席會議，本人擬備以下問題，希望委員會秘書能交予陳主席解答。

陳教授剛接任平機會主席，報章便披露他涉嫌隱瞞嶺南大學，為民建聯區議員鄭琴淵女士報讀的菲律賓太歷國立大學博士課程擔任論文導師，並向她收取指導費，鄭女士更可於一年便完成博士課程，令學術界嘩然。嶺大稱陳教授收取的酬金未有超出大學規定之每年上限，因此不會追究，但事件令陳教授的學術操守和誠信備受質疑。當傳媒詢問陳教授有關這問題，其答覆更前言不對後語，很多市民表示難以接受一個缺乏操守和言辭矛盾的人擔任平機會主席。陳教授怎樣回應這些指責及如何挽回社會的信心？

陳教授接受傳媒訪問時指出，香港已有法例保障性小眾的權利，當時的平機會主席周一嶽醫生指出說法有誤，陳教授更曾稱同性戀者為「老同」，亦被同志平權組織評批對性小眾有誤解，無法有效維護弱勢的基本權益。陳教授有否就同志平權團體對其批評作出反省，及有何措施和行動，以改變其偏頗的態度和思維，盡力加深了解不同性傾向人士面對的問題，和會否積極向政府倡議訂立性傾向反歧視法例？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曾多次建議特區政府按照《巴黎原則》成立一個法定、獨立、自主和具廣泛職權的人權委員會，確保該委員會處理人權議題的獨立性，有效防止政府的干預，加深市民對自身人權的了解，以及尊重他人的權利。平機會會否促請政府當局接受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的建議，並協助推動成立該委員會，以保障市民的平等權利？

平機會有何工作計劃推動市民認識反歧視法例和有關投訴程序，並做到深入淺出地協助求助人明白相關法例和程序，以及向投訴人作出支援？

平機會處理投訴的程序無論涉及投訴人和答辯人均缺乏上訴機制，被關注團體批評為欠缺程序公義，平機會會否就此作出檢討和改善？

香港並無專門和便捷處理歧視爭議的審裁處，只能靠法院處理，審理該等案件時間甚長，更減少投訴人以訴訟方式處理個案審議的意欲。平機會如何評價需要長時間處理歧視訴訟的問題，及會否倡議成立處理歧視爭議的審裁處，以加快處理投訴案件？

平機會主席的遴選程序一直為社會詬病，因為由政府委任的遴選委員會代表性不足，成員更欠缺促進人權和平等機會的背景，更未有包括來自人權和反歧視工作的非政府組織、弱勢社群及其服務提供者的代表，亦未有婦女及少數族裔的代表。平機會有否研究遴選主席的方式是否恰當，及會否促請政府檢討遴選機制，並在過程加強公眾參與，確保平機會有多元聲音，而遴選委員會的成員亦應包括民間社會、服務受眾和其他相關專業組織的代表，遴選主席的準則應該包括深入認識人權和消除歧視議題的人士，讓合適的人領導平機會的工作？

我們留意日前行政會議成員兼前平機會主席胡紅玉女士接受《南華早報》訪問時建議，當局應改革委任人士出任法定機構和諮詢委員會的機制，她建議效法英國的做法，委任一位獨立的公職委任專員，確保當局透過一個公平、公正和有透明度的程序，委任能幹的人士出任公職，一些主要職位的委任更要通過國會專責委員會的聆訊。我們希望平機會能促請政府確立一個透明和公平的遴選機制及程序，讓法定機構和諮詢委員會的人選具備認受性，對一些主要公職的委任，應受立法機關監督。

耑此 函達  
並祝 台安



劉慧卿  
立法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

二零一六年五月廿六日